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0246.htm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作的通知（财预〔2006〕40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为加强乡镇财政管理，规范乡镇收支行为，防范和化解乡镇债务风险，结合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经验，现就进一步推进乡财县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必要性 乡镇财政自建立以来，对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巩固和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，乡镇财政收入规模大幅下降，乡镇财政支出范围明显缩小，不少乡镇存在财政供养人员较多、债务负担过重、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。为推动建立县乡公共财政体制框架，规范乡镇收支行为，防范和化解乡镇债务风险，维护农村基层政权和社会稳定，迫切需要改革乡镇财政管理方式，实行乡财县管。

二、推进范围和原则 根据各地乡镇经济和财政情况确定乡财县管的实施范围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除财政收支规模大，并且具有一定管理水平的乡镇外，原则上推行乡财县管。推进乡财县管应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积极创新。在保证乡镇资金使用权的基础上，积极创新，不断探索新的管理方式。二是因地制宜。各地根据本地实际，制定具体办法，确定推进进度。三是提高效率。要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。

三、主要内容 实行乡财县管，乡镇政府管理财政的法律主体地位不变，财政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，乡镇政府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不变。属于乡

镇事权范围内的支出，仍由乡镇按规定程序审批。县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、账户设置、集中收付、政府采购和票据管理等方面，对乡镇财政进行管理和监督。乡镇政府在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，编制本级预算、决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，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。（一）预算共编。县级财政部门按有关政策，结合财力实际，兼顾需要与可能，明确预算安排顺序和重点，提出乡镇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意见，报同级政府批准；乡镇政府根据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，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并按程序报批。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乡镇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，需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；调整数额较大的，需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并按法定程序履行批准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